

关于注销沈阳嘉豪餐饮有限公司等 2191 家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）的决定

经查，沈阳嘉豪餐饮有限公司等 2191 家食品经营者（名单详见附件）的营业执照已经注销，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现决定注销这些食品经营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及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》。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，相关许可证照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）的食品经营者名单

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